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沈明德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8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l79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634863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4863000A00_ATTCH1.xls、34863000A00_ATTCH2.xls、34863000A00_ATTCH3.xls、34863000A00_ATTCH4.xls、34863000A00_ATTCH5.xls、34863000A00_ATTCH6.xls、34863000A00_ATTCH7.xls、34863000A00_ATTCH8.doc、34863000A00_ATTCH9.xls、34863000A00_ATTCH10.ppt、34863000A00_ATTCH11.docx、34863000A00_ATTCH12.xls、34863000A00_ATTCH13.xls、34863000A00_ATTCH14.xls、34863000A00_ATTCH15.doc、34863000A00_ATTCH16.doc、34863000A00_ATTCH17.doc、34863000A00_ATTCH18.xls、34863000A00_ATTCH19.xls、34863000A00_ATTCH20.xls)

主旨：檢送「106年度臺北市建築執照委託協助審查專案」審查表格一份，敬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依106年度臺北市建築執照委託協助審查專案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電	2017-03-23	文
交	11	換：29章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副秘書長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	106年3月23日
立	第 0583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沈明德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8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179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634863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4863000A00_ATTCH1.xls、34863000A00_ATTCH2.xls、34863000A00_ATTCH3.xls、34863000A00_ATTCH4.xls、34863000A00_ATTCH5.xls、34863000A00_ATTCH6.xls、34863000A00_ATTCH7.xls、34863000A00_ATTCH8.doc、34863000A00_ATTCH9.xls、34863000A00_ATTCH10.ppt、34863000A00_ATTCH11.docx、34863000A00_ATTCH12.xls、34863000A00_ATTCH13.xls、34863000A00_ATTCH14.xls、34863000A00_ATTCH15.doc、34863000A00_ATTCH16.doc、34863000A00_ATTCH17.doc、34863000A00_ATTCH18.xls、34863000A00_ATTCH19.xls、34863000A00_ATTCH20.xls)

主旨：檢送「106年度臺北市建築執照委託協助審查專案」審查表格一份，敬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依106年度臺北市建築執照委託協助審查專案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電 交	2017-03-23 11:29	文 換 章
--------	---------------------	-------------

附件1-1-2 建造執照變更設計申請案掛號規定項目審查表

A-2

起造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設計建築師				大章		小章	
				協審單位		請用印	
建築地點	地址						
	地段地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請詳列於地號表)
項次	協審項目	設計檢討		協審結果		不符原因	應注意事項
		符合	免附	有	無		
1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各項文件均應使用本市制式表格，各欄位均應詳實填寫，並依規定用印或簽章。 2. 變更設計無涉基地地號、地號面積、起造人、樓層數、構造等變更者，審查表※6、※7、※8等項文件免檢附。 3. 無涉及基地範圍變更者，審查表※9文件免檢附。 4. 建築圖說、結構圖說、結構計算書及地基調查報告等，係屬專業技術簽證部分不在協審範圍內。 5. 併案辦理拆除執照時另依該項執照掛號規定項目審查表(A-4)之規定檢附文件，相同項目可免重複。
2	起造人名冊(二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地號表(申請地號有變更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起造人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建築師簽證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土地登記謄本(第一類，三個月內有效)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地籍圖謄本(三個月內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建築線指示(定)圖(八個月內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原核准執照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變更部分之建築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協審結果				協審人員(請用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准予掛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請依協審結果補正後再申請掛號							

附件1-1-3 雜項執照申請案掛號規定項目審查

起造人			聯絡 聯絡
設計建築師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80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大章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60px; height: 40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小章 </div>	協審

建築地點	地址			
	地段地號	區	段	小段

項次	協審項目	設計檢討		協審結果		不符原因
		符合	免附	有	無	
1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起造人名冊(二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地號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起造人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建築師簽證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土地登記謄本(第一類,三個月內有效)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地籍圖謄本(三個月內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建物登記謄本(三個月內有效)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建築線指示(定)圖(八個月內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違建補照確認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違建補照發展局公文(查報函、評估報告同意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違建補照評估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協審結果

- 符合規定,准予掛號
不符規定,請依協審結果補正後再申請掛號

表

A-3

人
電話

單位

請用印

地號等 筆(請詳列於地號表)

應注意事項

1. 各項文件均應使用本市制式表格，各欄位均應詳實填寫，並依規定用印或簽章。
2. 審查表※9、※10、※11等項如獨立於建築物外之雜照案免附。
3. 建築圖說、結構圖說、結構計算書及地基調查報告等，係屬專業技術簽證部分不在協審範圍內。

協審人員(請用印)

拆除執照協審紀錄表

年 月 日

附件1-2-3

申請人

簽證建築師

大章

小章

協審單位

申請地點

地址

地段地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地號請詳列)

項次

協審項目

設計檢討

協審結果

符合

免檢討

符合

不符合

不符原因說明

基本資料

- 1 申請書
- 2 申請人名冊
- 3 地號表
- 4 注意事項附表(B5類數量應檢討計算式/拆除建物概要依產權面積樓高分表填列)
- 5 審查表
- 6 申請人委託書
- 7 原領有執照影本
- 8 基地現況照片(應清楚呈現與鄰房及道路關係)

建物相關

- 1 建物登記謄本(三個月內有效)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應對照建管處專責人員於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下載查詢資料核對)
- 2 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 3 拆除同意書(含設定抵押同意書、無產權登記切結)(都更案件得檢附本府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核准函及報告書替代同意書)
- 4 台北市建築物電腦地籍套繪圖

簽證檢討

- 1 監拆報告書(已先拆除完竣者免附)
- 2 建築圖說(含位置圖及平面圖)
- 3 先行拆除完竣檢附書圖切結書(申請人或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項次	協審項目	設計檢討		協審結果		不符原因說明 附件1-2-3
		符合	免檢討	符合	不符合	
簽證檢討 4	建物拆除剩餘部分檢討 1. 結構安全檢討(含安全補強支撐計畫)、結構圖說、結構計算書(含結構系統分析)					
	2. 結構資料檢附表					
	3. 結構專業技師簽證報告及會員證影本					
管區 1	管區列管事項(依建管處提供內容辦理)					
交通運輸 1	位捷運/高鐵路線管制範圍內【檢附會辦許可文件】					
古蹟歷史建/老樹 1	是否屬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及其鄰近地區/基地有應保存維護之樹木【檢附會辦許可文件】					
現有巷 1	基地是否有現有巷道、現有排水溝等，並已檢附相關箱尺實測照片、現況實測圖及註記列管					
擅拆 1	與88年地形圖比對屬擅自拆除案件【罰鍰】					

審查結果：擬准，且 是否 應後續開立罰鍰單

擬通知改正

其他

審查人員

請用印

轉陳建照科續核

變更使用執照協審紀錄表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證建築師

請用印

協審單位

申請地點

地址

地段地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地號請詳列)

項次

協審項目

設計檢討 協審結果

符合

免
檢
討

符合

不
符
合

不符原因說明

基本資料

- 1 申請書
- 2 申請人名冊
- 3 地號表
- 4 變更使用說明書
- 5 變更使用概要表
- 6 地址門牌清冊
- 7 審查表
- 8 注意事項附表
- 9 申請人委託書
- 10 使照存根/申請地址與該棟建物最近一次變使申請紀錄與圖說
- 11 基地及建物現況照片(立面、出入口、申請範圍清楚呈現)
- 12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13 台北市都市計畫說明書(或電子檔)
- 14 公寓大廈切結書(無報備成立管委會)或公寓大廈切結書、規約、共專有圖書(已成立管委會)

建物相關

- 1 建物登記謄本(三個月內有效)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應對照建管處專責人員於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下載查詢資料核對)
- 2 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 3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查封/限制登記者另附法院/債權人同意書)
- 4 未辦妥建物所有權登記
1. 未辦繼承登記(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及民法1138~1140條相關規定之切結書)
2. 未辦妥第一次產權登記(已送地政單位說明書/產權協議書/切結書)【建管案例6822號】

簽證檢討

- 1 建築師檢討項目簽證表
- 2 行動不便者檢附表
- 3 結構資料檢附表
- 4 空氣調節設備資料檢附表
- 5 專業技師簽證報告及會員證影本
- 6 建築圖說(地籍套繪圖、位置圖、面積計算表、平面圖、必要之立面圖、剖面圖、室內裝修圖說)(地籍及位置圖得引用使照圖說)
- 7 1.用途變更者:變更前後活載重檢討書
2.構造變更或活載重增加者:結構圖說、結構計算書(含結構計算報表)

項次	協審項目	設計檢討		協審結果		不符原因說明
		符合	免檢討	符合	不符合	
簽證檢討	8	設備圖說(機械停車、空調、...)				
	9	綠建築專章檢討報告書：綠建材(室內裝修者)				
	10	其他報告書(防火避難性能評定書/環評/都審...)				
併辦雜項工作物	1	土地登記謄本(三個月內有效)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應對照建管處專責人員於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下載查詢資料核對)				
	2	地籍圖謄本(三個月內有效)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應對照建管處專責人員於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下載查詢資料核對)				
	3	土地複丈成果圖(無越界之虞者得免附)				
	4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5	台北市建築物電腦地籍套繪圖				
	6	地基調查報告(地下開挖/增加靜載重者)(得引用既有鑽探報告)				
	7	建築線指示圖(鄰接建築線者)				
	8	屬高鐵/捷運設施範圍涉及地下開挖者【檢附會辦許可文件】				
	9	增設游泳池者檢附供水證明				
併拆建物/雜項工作物	1	拆除執照資料表				
	2	拆除同意書(含設定抵押同意書、無產權登記切結)				
	3	建物拆除剩餘部分結構安全檢討				
	4	監拆報告書(已先拆除完竣者免附)				
	5	先行拆除完竣檢附書圖切結書(申請人或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管區	1	屬航高管制區(絕對高度變更者)				
	2	管區列管事項(依建管處提供內容辦理)				
	3	屬違章建築(併辦雜項)【綜理表】/違規使用補照(擅自變更使用或擅自裝修)案件【罰鍰】				
	4	基地內是否涉及違建(含陽露台外推)說明書,有違建者移查報隊列管				
	5	會使管科確認是否屬921/331/海砂屋/輻射屋/正俗專案/少保/罰鍰未繳案件並依規定辦理				
特殊用途	1	用途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允許使用或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綜理表】				
	2	屬環保局劃定噪音防治區用途禁止項目				
	3	屬環境影響評估核准辦理用途變更案件【會辦審查】				
	4	特定用途更應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審查(加油站、宗教建築、國際觀光旅館、學校...)【檢附核准函及書圖】				
	5	醫院內醫療空間用途/範圍變更【會辦審查】				
	6	酒店/酒家/舞場/舞廳應會文化局/教育局/衛生局案件【會辦審查】【綜理表】				
	7	屬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案件【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綜理表】				

項次	協審項目	設計檢討		協審結果		不符原因說明	
		符合	免檢討	符合	不符合		
特殊用途	8	應辦社區參與案件並已依決議辦理					
	9	變更為類似工業住宅平面【綜理表】					
	10	變更新用途後涉及容積增加，容積率、停車數量檢討應符合現行法令規定					
古蹟歷史建築/老樹	1	屬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及其鄰近地區【檢附會辦許可文件】					
	2	基地有應保存維護之樹木(綠化設施變更者/法空增建雜項工作物)【檢附會辦許可文件】					
防火避難	1	屬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四(建物高度達25層或90公尺以上/B-2組使用之建物總樓地板面積達30,000平方公尺以上/與地下公共運輸系統相連接之地下街或地下商場)應送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或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案件，本次申請內容與核准報告內容相符。【檢附核准函及書圖】					
	2	消防安全設備已送審查核可【檢附核准文件】或於注意事項附表註記列管					
立面變更	1	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且立面變更經審議核准【核准函及圖說】					
	2	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切結無上述決議或規約					
都計相關	1	申請內容符合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					
	2	屬應提送都市設計審議或變更都審核准內容案件【核准函及圖說】(項目尚待公會整合提都設科確認)					
回饋金	1	屬商業區通盤檢討範圍應辦理回饋案件【檢附綜理表】					
	2	屬其他都市計畫回饋金案件(內科/濱江...)【檢附綜理表】					
室裝	1	屬戶數變更且分戶大於20平方公尺					
	2	併案辦理室內裝修應註記列管					
	3	現有裝修切結拆除另依本次申請圖說施作【申請人切結書/註記列管】					
停車空間	1	適用停車空間繳納代金辦法【綜理表】					
	2	地面層以上(設置有汽、機車停車空間設計準則)【綜理表】					
	3	應提送交通影響評估或變更交評核准內容案件【檢附核准函及書圖】					

項次	協審項目	設計檢討		協審結果		不符原因說明
		符合	免檢討	符合	不符合	
違建補照	本案為違建補照案件，應於接獲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30日內申請復審（結構部分應送請專業機構辦理鑑定者，應於60日內為之）。逾期送請復審或復審仍不符規定者，發展局得予駁回。					
	1 臺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辦法法令檢討表（綜理表）					
	2 發展局公文（查報函、評估報告同意函）					
	3 補照評估報告書					
	4 建造時原設計人及承造人資料					
	5 結構安全鑑定書					

註：倘屬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得免由建築師設計及簽章之建築執照』案件，簽證建築師用印部分由起造人用印取代。

審查結果：擬准，且 是 否 應後續開立罰鍰單
擬通知改正
其他

審查人員

請用印

轉陳建照科續核

建築執照行政審查項目審查紀錄表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起造人	
收件號碼		建築地點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請詳列地號)
審查項目		審查內容	
公共開放空間獎勵之原則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案依開放空間審查小組之會議紀錄檢討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隨卷檢附審查結果回應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隨卷檢附建築師簽證綜理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隨卷檢附切結書	
繳納回饋金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隨卷檢附建築師簽證綜理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隨卷檢附切結書	
用途核准條件案		本案用途係屬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等申請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隨卷檢附建築師簽證綜理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隨卷檢附切結書	
		本案因涉及鄰避性、公用事業設施(加油站、變電廠)、精神病院等用途,及保護區、行政區、風景區、農業區等申請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隨卷檢附建築師簽證綜理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隨卷檢附切結書	
多目標使用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隨卷檢附建築師簽證綜理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隨卷檢附切結書	
保護區原有合法房屋整建及農舍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案依會勘會議紀錄檢討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隨卷檢附會勘結果回應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隨卷檢附建築師簽證綜理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隨卷檢附切結書	
不規則基地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隨卷檢附建築師簽證綜理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隨卷檢附切結書	
畸零地免調單獨建築之原則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隨卷檢附建築師簽證綜理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隨卷檢附切結書	
繳納代金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隨卷檢附建築師簽證綜理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隨卷檢附切結書	
山坡地開發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案依會勘會議紀錄檢討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隨卷檢附會勘結果回應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隨卷檢附建築師簽證綜理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隨卷檢附切結書	
併建照辦理之現有巷廢止、改道、認定建築線之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案依會勘會議紀錄檢討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隨卷檢附會勘結果回應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隨卷檢附建築師簽證綜理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隨卷檢附切結書	
停車獎勵之原則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隨卷檢附建築師簽證綜理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隨卷檢附切結書	
山坡地雜併建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案依會勘會議紀錄檢討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隨卷檢附會勘結果回應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隨卷檢附建築師簽證綜理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隨卷檢附切結書	
整地設計準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隨卷檢附建築師簽證綜理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隨卷檢附切結書	
工業區建造執照申請案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隨卷檢附建築師簽證綜理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隨卷檢附切結書	
地面層以上(設置有汽、機車停車空間)設計準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隨卷檢附建築師簽證綜理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隨卷檢附切結書	
樓層高度、夾層、挑高設計準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隨卷檢附建築師簽證綜理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隨卷檢附切結書	
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申請補辦執照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隨卷檢附建築師簽證綜理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隨卷檢附切結書	
註：倘屬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得免由建築師設計及簽章之建築執照』案件，設計建築師用印部分由起造人用印取代。			
設計建築師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大章 <input type="checkbox"/> 小章	協審單位用印 <input type="checkbox"/> 大章
值日審查建築師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用印處	

分類方式	編號	簽辦事項	法源依據	審查項目	建議辦理方式		本處辦理時間
					委託協審單位辦理項目	本處辦理項目	
都市計畫法系	1	公共開放空間獎勵之原則核定	當地細部計畫書、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臺北市綜合設計公共開放空間設置及管理維護要點	獎勵容積/開放空間之可視性及可及性		由起造人申請掛號後，由本處召開相關會議審查。	承辦人簽辦開會2天2.後依公文管理時間辦理。
	2	繳納回饋金案	當地細部計畫、本市都市計畫「變更『修訂臺北市主要商業區(通盤檢討)計畫案』內有關商業區變更回饋相關規定案」計畫書	回饋金計算	建築師以建築師綜理表簽證，並由委託協審單位填具審查結果表附卷	1.本處複閱審查結果。2.列入建照抽查	1.承辦人複閱3天。2.後依公文管理時間辦理。
	3	用途核准條件案	當地細部計畫及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	使用用途組別	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等申請用途授權由建築師以建築師綜理表簽證，並由委託協審單位填具審查結果表附卷	1.涉及鄰避性、公用事業設施(加油站、變電廠)、精神病院等用途，及保護區、行政區、風景區、農業區等建築物應由本處進行行政簽報並依分層負責表辦理。2.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等使用用途組別案，本處複閱其審查結果。3.列入建照抽查	1.承辦人複閱3天。2.後依公文管理時間辦理。
	4	多目標使用方案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	使用項目	建築師以建築師綜理表簽證，授權由委託協審單位填具審查結果表附卷	1.本處複閱審查結果。2.列入建照抽查	1.承辦人複閱3天。2.後依公文管理時間辦理。
	5	保護區原有合法房屋整建及農舍案	臺北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要點、本府87年2月4日府工建字第8700123800號函	合法房屋之認定及農舍申請資格等	由委託協審單位主持委託協審單位主持會勘、彙整會議紀錄、發文後由建築師以建築師綜理表簽證，並由委託協審單位辦理。	1.本處複閱審查結果後，餘由本處進行行政作業簽報。2.列入建照抽查	1.承辦人複閱3天。2.後依公文管理時間辦理。
	6	不規則基地案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二條之一有關「不規則基地」研商會議紀錄	平均深度及扣除面積比例	建築師以建築師綜理表簽證，並由委託協審單位填具審查結果表附卷	1.本處複閱審查結果。2.列入建照抽查	1.承辦人複閱3天。2.後依公文管理時間辦理。
建築法及建管行政法系	7	畸零地免調單獨建築之原則核定	台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六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	是否符合前述法規	有關畸零地單獨建築檢討，由建築師以建築師綜理表簽證	1.本處複閱審查結果。2.續由本處依分層負責表辦理(處決行)。3.列入建照抽查	1.承辦人複閱3天。2.後依公文管理時間辦理。
	8	復審展延期限之原則核定	建築法第36條規定	非歸責起造人且確實有辦理行政程序		由本處進行行政作業簽報	1.承辦人複閱3天。2.後依公文管理時間辦理。
	9	繳納代金案	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	停車代金	建築師以建築師綜理表簽證，授權由委託協審單位填具審查結果表附卷	1.本處複閱審查結果。2.列入建照抽查	1.承辦人複閱3天。2.後依公文管理時間辦理。
	10	山坡地開發案	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第2、3條、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	山坡地等相關規定	基地面積3000平方公尺以下案件由委託協審單位主持會勘、彙整會議紀錄、發文後由建築師以建築師綜理表簽證，並由委託協審單位辦理。	1.基地面積3000平方公尺以下案件，本處複閱審查結果後，餘由本處進行行政作業簽報2.基地面積3000以上涉及坡審，由本處召開委員會審查，並進行後續行政作業簽報。3.列入建照抽查	1.承辦人簽辦開會2天2.後依公文管理時間辦理。
	11	併建照辦理之現有巷廢止、改道之原則核定	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及改道辦法第10條	現有巷道廢止、改道	1.有關涉及現有巷道廢巷或改道事宜，授權委託協審單位辦理改道辦法第10條第2、3款部分由建築師以建築師綜理表簽證，並由委託協審單位填具審查結果表附卷。2.相關會勘事宜仍由委託協審單位主持辦理。	1.本處複核審查結果後，餘由本處進行行政作業簽報。2.列入建照抽查	1.承辦人簽辦5天。2.後依公文管理時間辦理。

	編號	簽辦事項	法源依據	審查項目	建議辦理方式		本處辦理時間
					委託協審單位辦理項目	本處辦理項目	
建築法及建管行政法系	12	現有巷認定建築線之原則核定	臺北市面臨現有巷道申請建築原則	現有巷認定建築線	1.有關涉及現有巷認定建築線事宜，由委託協審單位填具審查結果表附卷。2.相關會勘事宜仍由委託協審單位主持辦理。	由本處進行行政作業簽報	1.承辦人複閱3天。2.後依公文管理時間辦理。
	13	停車獎勵之原則核定	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鼓勵要點	獎勵容積、高度等	有關申請容積停獎，由建築師以建築師綜理表簽證，並由委託協審單位填具審查結果表附卷	1.本處複閱審查結果，後由本處進行後續行政作業簽報。2.列入建照抽查	1.承辦人複閱3天。2.後依公文管理時間辦理。
	14	山坡地雜併建案	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審查山坡地辦理建築執照處理原則	雜項執照是否併建造執照辦理	由委託協審單位主持會議、彙整會議紀錄、發文後由建築師以建築師綜理表簽證，並由委託協審單位辦理。	1.本處複閱審查結果，後由本處進行後續行政作業簽報。2.列入建照抽查	1.承辦人複閱3天。2.後依公文管理時間辦理。
其他法系	15	海砂屋之原則核定	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臺北市政府辦理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準則	獎勵容積、高度等		由本處進行行政作業簽報	1.承辦人複閱3天。3.後依公文管理時間辦理。
	16	輻射屋之原則核定	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	獎勵容積、高度等		由本處進行行政作業簽報	1.承辦人複閱3天。4.後依公文管理時間辦理。
專業簽證類	17	整地設計準則	臺北市山坡地地形申請建築之整地原則	基地高程認定、擋土牆、出入口設計原則	建築師以建築師綜理表簽證，並由委託協審單位依設計規範審查，並填具審查結果表附卷	1.本處複閱審查結果。2.列入建照抽查	1.承辦人複閱3天。5.後依公文管理時間辦理。
	18	工廠類建築設計準則	北市工建字第09560085200號		建築師以建築師綜理表表簽證，並由委託協審單位依設計規範審查，並填具審查結果表附卷	1.本處複閱審查結果。2.列入建照抽查	1.承辦人複閱3天。6.後依公文管理時間辦理。
	19	地面層以上(設置有汽、機車停車空間)設計準則	95年1月12日北市工建照字第09471263900號函	停車空間面積之規模與區劃	建築師以建築師綜理表簽證，並由委託協審單位依設計規範審查，並填具審查結果表附卷	1.本處複閱審查結果。2.列入建照抽查	1.承辦人簽辦5天。2.後依公文管理時間辦理。
	20	樓層高度、夾層、挑高設計準則	臺北市建築物樓層高度及夾層挑空設計管理規則	4.2公尺/3.6公尺	建築師以建築師綜理表簽證，並由委託協審單位依設計規範審查，並填具審查結果表附卷	1.本處複閱審查結果。2.列入建照抽查	1.承辦人簽辦5天。2.後依公文管理時間辦理。
	21	裝飾物構造設計準則			本設計準則尚在研議中，待公佈實施後，請建築師及委託協審單位屆時配合辦理。	1.本處複閱審查結果。2.列入建照抽查	1.承辦人簽辦5天。2.後依公文管理時間辦理。

建造執照山坡地會勘審查結果回應表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起造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收件號碼		建築地點	○○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 (請詳列地號)
會辦單位及項目		各單位審查結果	設計建築師說明
<p>臺北市○○區公所</p> <p>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p> <p>臺北市政府大地工程處森林遊憩科</p> <p>臺北市政府大地工程處審查管理科</p> <p>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p> <p>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農林漁牧科</p> <p>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p> <p>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p> <p>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p> <p>臺北自來水事業處</p> <p>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p> <p>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及資訊服務科</p>			

設計建築師簽名

大章

小章

值日審查建築師簽章

大章

小章

大章

小章

開會通知單（函）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會勘資料乙份

開會事由：為○○○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建造執照，因申請案涉及現有巷道〔廢巷/改道/認定建築線〕辦理會勘。

開會時間：○○年○○月○○日（星期○）○時○分

開會地點：臺北市○○區○○路○○段○○號

主持人：○○○建築師

聯絡人及電話：○○○委託協審單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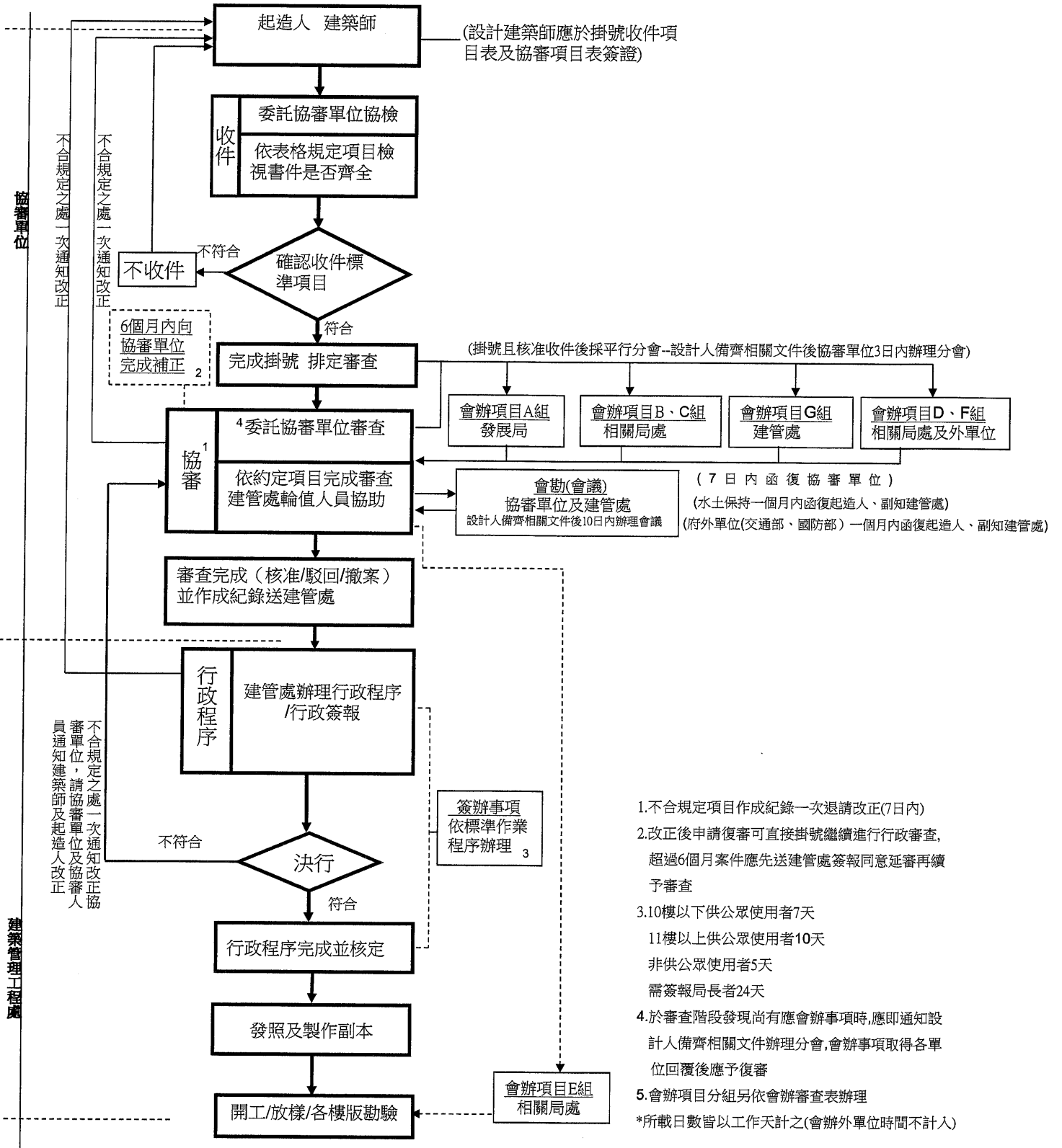
出席者：臺北市○○區公所○○里辦公室（○○里長）、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及資訊服務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區公所

列席者：○○○股份有限公司、○○○建築師事務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

備註： 1. 本案現場是否有既存之現有巷道，惠請協助○○區公所○○里辦公室說明。
2. 與會單位如未能出席，請傳真書面意見，謝謝。
3 建築師請領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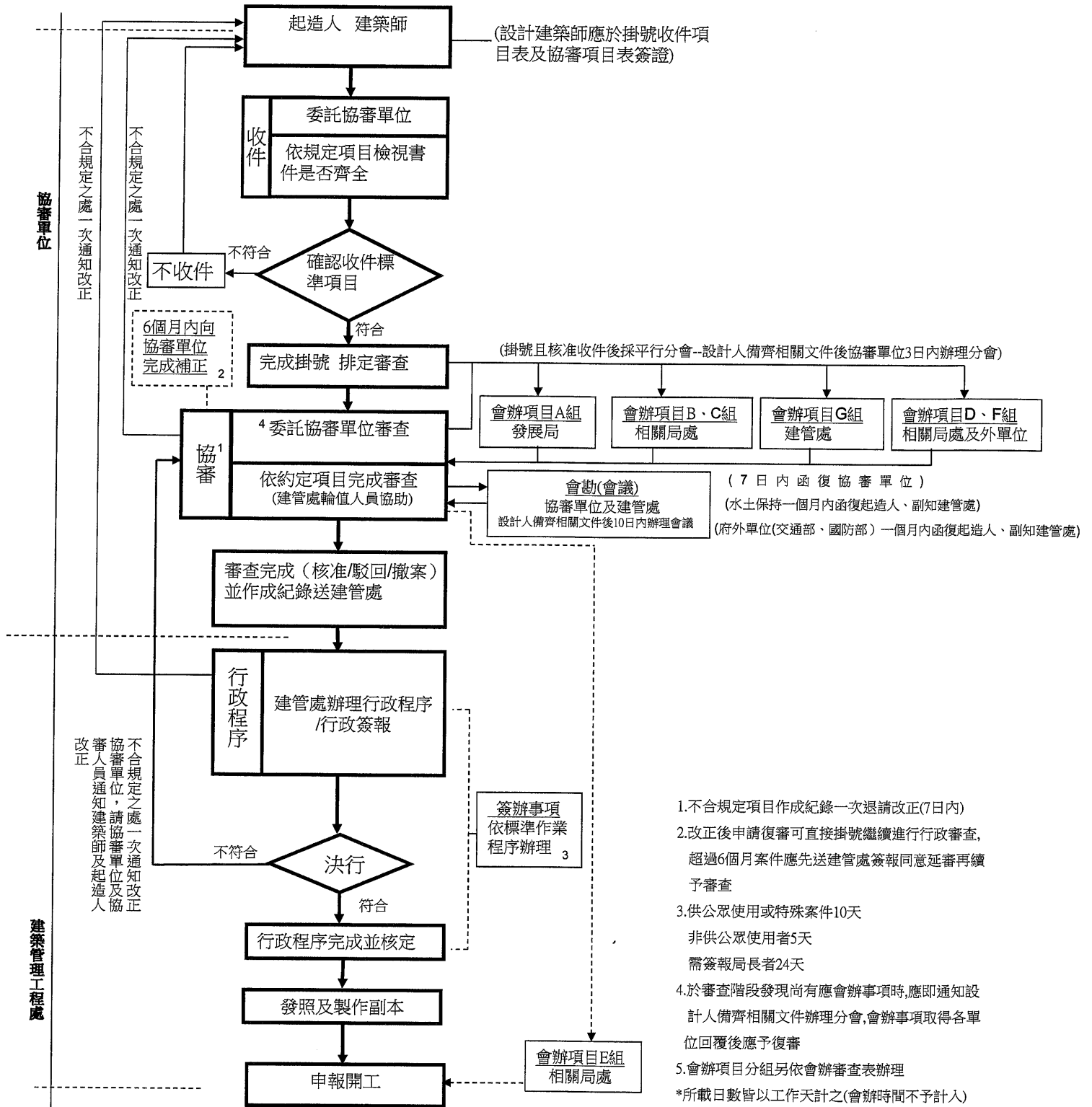
臺北市府委託協助審查建造執照現有巷道(廢巷或改道/認定建築線)會勘審查結果回應表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起造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收件號碼		建築地點	○○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 (請詳列地號)
會辦單位及項目		各單位審查結果	設計建築師說明
<p>臺北市○○區公所○○里 辦公室(○○里長)</p> <p>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p> <p>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p> <p>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p> <p>臺北市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p> <p>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 市規劃及資訊服務科</p> <p>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p> <p>臺北自來水事業處</p> <p>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p> <p>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p> <p>臺北市○○區公所</p>			
設計建築師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大章 <input type="checkbox"/> 小章		
審查人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大章 <input type="checkbox"/> 小章	<input type="checkbox"/> 大章 <input type="checkbox"/> 小章	

建造執照(變更設計)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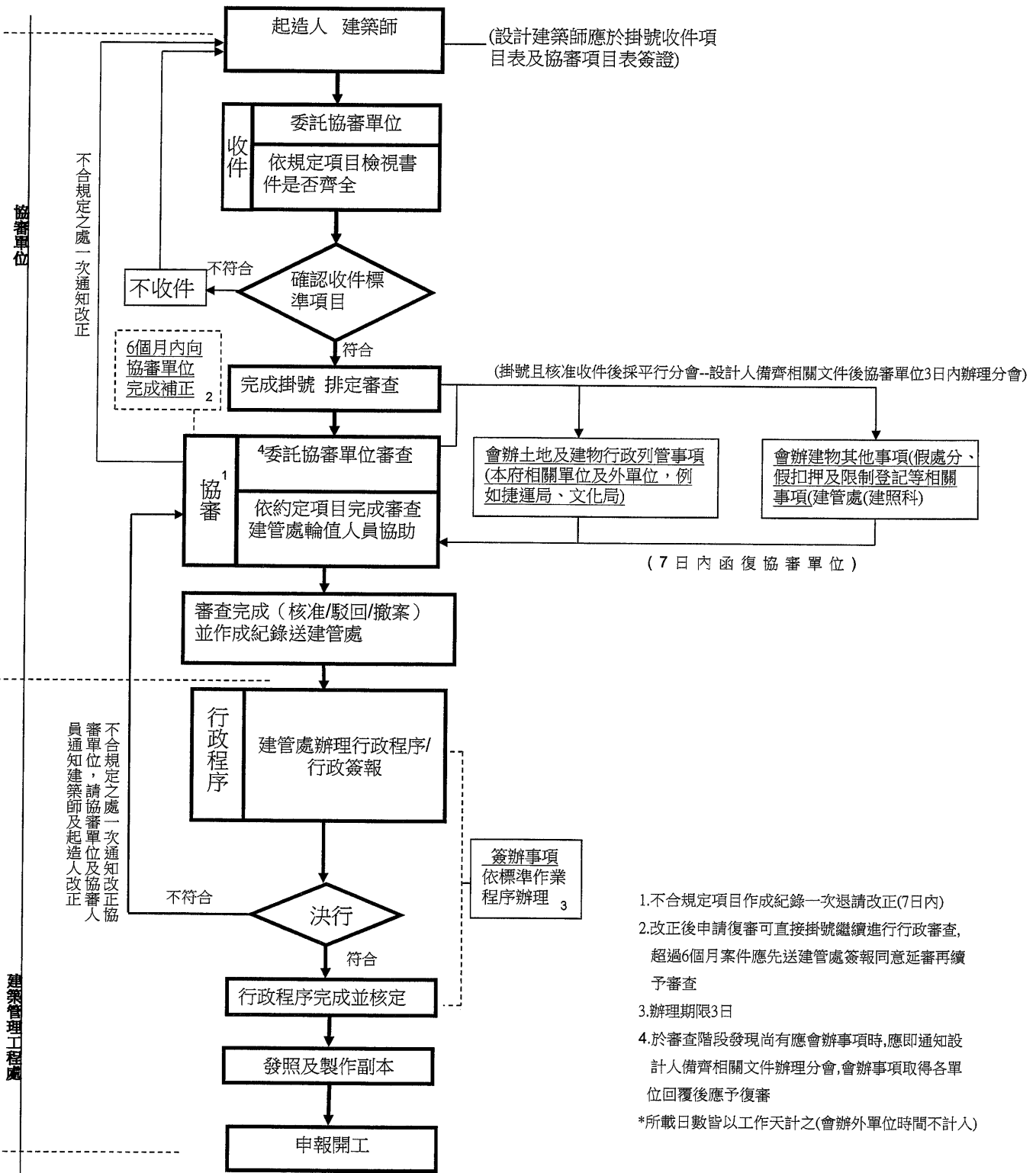


雜項執照申請流程

附件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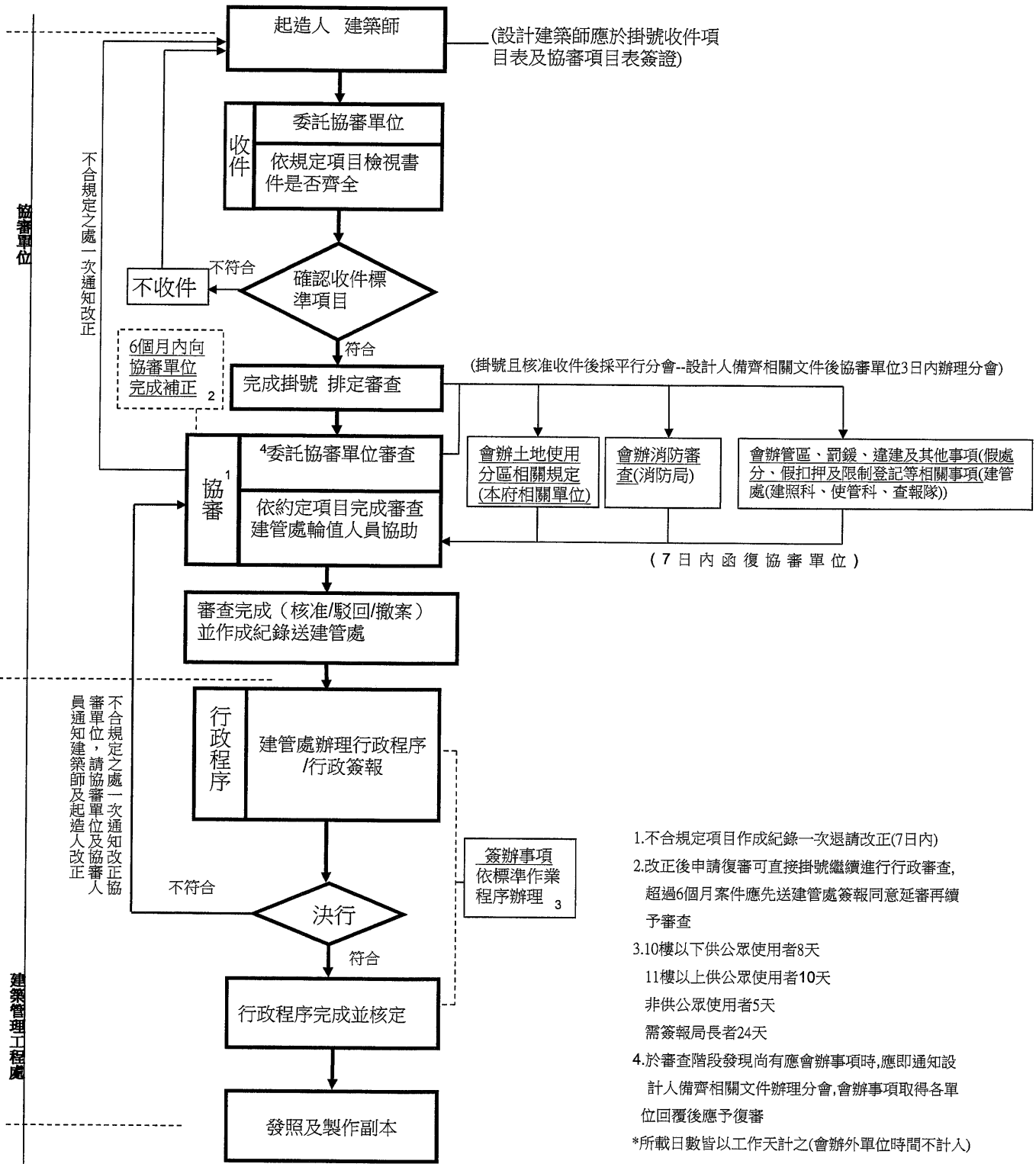
拆除執照申請流程



- 1.不合規定項目作成紀錄一次退請改正(7日內)
 - 2.改正後申請復審可直接掛號繼續進行行政審查，超過6個月案件應先送建管處簽報同意延審再續予審查
 - 3.辦理期限3日
 - 4.於審查階段發現尚有應會辦事項時，應即通知設計人備齊相關文件辦理分會，會辦事項取得各單位回覆後應予復審
- *所載日數皆以工作天計之(會辦外單位時間不計入)

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流程

附件6



違建補照確認說明書

建築師及起造人已知悉違建補照之期限，應依「臺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辦法」第八條規定，不因通知補正而改變。

案件是否為違建補照，由起造人及建築師自行確認並用印。

是，本案屬違建補照：

1. 係未經查報案件。

2. 係經違章查報案件，查報文號：

 年 月 日北市都建字第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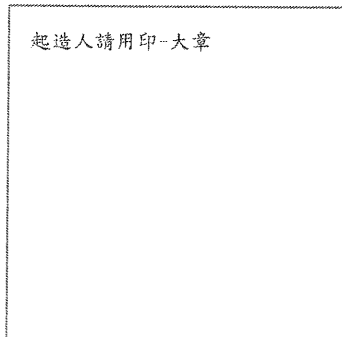
經建管處同意補照評估報告書案件公文號：

 年 月 日北市都建字第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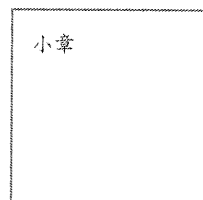
否，本案非違建補照。

起造人

起造人請用印-大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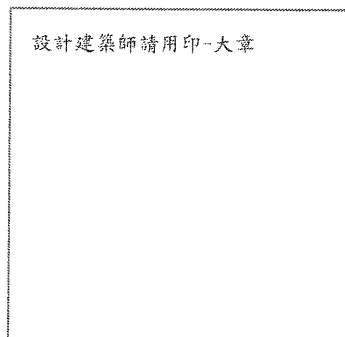


小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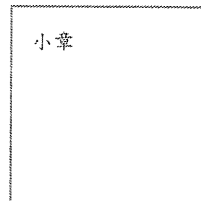


設計人

設計建築師請用印-大章



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1-1-5 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掛號規定項目審查表

A-5

申請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設計建築師		協審單位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80px; margin: 5px 0;">大章</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60px; height: 50px; margin: 5px 0;">小章</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60px; height: 50px; margin: 5px 0;">請用印</div>					
建築地點	地址						
	地段地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請詳列於地號表)						
項次	協審項目	設計檢討		協審結果		不符原因	應注意事項
		符合	免附	有	無		
1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各項文件均應使用本市表格，各欄位均應詳實填寫，並依規定用印或簽章。 2. 併案辦理拆除執照時另依該項執照掛號規定項目審查表(A-4)之規定檢附文件，相同項目可免重複。 3. 建築圖說、結構圖說、結構計算書及地基調查報告等，係屬專業技術簽證部分不在協審範圍內。
2	變更使用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請人名冊(二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地號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變更使用執照概要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申請人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建築師檢討簽證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建物登記謄本(三個月內有效)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申請人同所有權人時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違建補照確認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違建補照發展局公文(查報函、評估報告同意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違建補照評估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協審結果		協審人員(請用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准予掛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請依協審結果補正後再申請掛號							

建造執照(變更設計)協審紀錄表

類別	行政作業類							
A-1 表	行政項目協審表							
協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擬准，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後續開立罰鍰單 <input type="checkbox"/> 擬通知改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協審單位	轉 建照科續核			
日期字號	掛件日期： 年 月 日			掛件字號：				
起造人								
設計人	事務所名稱： 簽證建築師：			大章 小章				
建築地點	地址： 地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地號請詳列)							
類別	項次	項 目	設計人檢討			協審結果		說 明
			符合	免檢討/附	同原核准	有/是	無/否	
基本書件	1	申請書類						
		1 *申請書						
		2 *起造人名冊(2人以上)						
		3 *設計人名冊(2人以上)						
		4 *地號表						
		5 *建築物概要表						
		6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7 *基地綠化設施明細表						
		8 *注意事項附表						
	9 *變更設計說明及理由							
	2	*規定項目審查表2份						
	3	現地彩色照片(基地、道路、水溝、鄰地、現有巷)						
	4	*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免由建築師設計者，免附)						
土地及建物權利證明文件	5	1 土地登記(簿)謄本(三個月內有效)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並對照建管處專責人員於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下載查詢資料核對)						
		2 都更案件，檢附都更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之核准函及報告書替代土地登記謄本						
	6	地籍圖謄本(三個月內有效)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並對照建管處專責人員於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下載查詢資料核對)						

類別	項次	項 目	設計人檢討			協審結果		說 明	
			符合	免檢討/附	同原核准	有/是	無/否		
土地及建物權利證明文件	7	土地複丈成果圖〔註記地籍線與建築線相符，影本需設計人用印，垂直增建或基地內新(增)建無越界之虞者，免附〕							
	8	1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所有權人同起造人時，免檢附。)						
		2	屬土地或建物抵押權以外之他項權利登記案，依相關權利規定辦理						
		3	屬適用土地法三十四條之一案件，檢附切結書、報紙公告、存證信函送達證明						
		4	屬都更案件，檢附都更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之核准函及報告書替代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9	使用共同壁協定書(未使用共同壁者，免附)							
	10	地上物拆除同意書類(併辦拆照者)							
		1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2	抵押權人同意書						
		3	無產權登記建物切結書(土地所有權人)						
	11	都更案件，檢附都更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之核准函及報告書替代拆除同意書							
		11	建物所有權狀或其他產權證明文件影本(增建或併辦拆照者)，建物登記謄本(三個月內有效)，影本需載明與正本相符(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應對照建管處專責人員於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下載查詢資料核對)						
		拆除執照其他文件							
		1	拆除執照資料表						
2		拆照另案辦理切結書							
12		3	建物部分拆除剩餘部分結構安全檢討〔結構安全檢討(含安全補強支撐計畫)、結構圖說、結構計算書(含結構系統分析)〕						
		4	監拆報告書(已先拆除完竣者免附)						
	5	先行拆除完竣檢附書圖切結書(申請人或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6	都更案件，檢附都更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之核准函及報告書替代建物登記謄本							
13	建物測量成果圖(增建或併辦拆照者)(三個月內有效)								
14	都更案件，檢附都更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之核准函及報告書替代建物測量成果圖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15	建築線指示(定)圖(八個月內有效)或免指示(定)建築線證明文件							
	16	建築設計圖							
		1	*面積計算表、位置圖、建物地籍套繪圖						
		2	現況實測圖						
	17	3	地上一層平面圖						
		結構設計圖及計算說明書							
1	結構設計圖								
2	結構計算說明書								

類別	項次	項 目	設計人檢討			協審結果		說 明
			符合	免 檢 討 / 附	同 原 核 准	有 / 是	無 / 否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18	設備圖						
		1 污水處理設施圖(未納接衛生下水道者)						
		2 昇降設備圖						
		3 地下室排風設備圖						
		4 機械停車設備圖						
		5 避雷設備圖						
	6 中央空調設備圖							
	19	經預審者，其審定結果通知文件						
	20	地基調查報告						
		1 地質鑽探報告						
		2 屬採用鄰地可靠鑽探資料進行設計案件						
		3 屬蘭雅溪流域低窪地區						
4 土壤液化區應檢附基地地層之液化潛能分析								
5 臺北市申請建造執照土壤液化分析調查表								
21	都市設計或都市更新案件，經審議通過之書圖及證明文件，並檢附與建照內容差異說明(都審案另應檢附彩色計畫之建築圖)							
22	特殊結構或設備工程經審查通過之圖樣及說明書或初審通過證明文件							
違建補照	23	本案為違建補照案件，應於接獲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30日內申請復審(結構部分應送請專業機構辦理鑑定者，應於60日內為之)。逾期送請復審或復審仍不符規定者，發展局得予駁回。						由設計人與協審建築師勾稽
		1 臺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辦法法令檢討表(綜理表)						
		2 發展局公文(查報函、評估報告同意函)						
		3 補照評估報告書						
		4 建造時原設計人及承造人資料						
		5 結構安全鑑定書						
基地條件限制	24	基地無重複建築使用						
		1 建築物電腦地籍套繪圖						
	2 基地是否有原領有之建築執照							
	25	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						
		1 基地及鄰地是否有畸零地或保留地之情形						
		2 畸零地免調單獨建築之原則核定						
	3 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准予單獨建築證明文件							
	26	禁限建規定						
	27	地質敏感地區						
		1 檢附地質敏感區範圍查詢結果						
2 地質調查報告(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並應包括經審查通過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及證明文件)								
3 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無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證明檔者，其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檢附該報告及經相關公會審查通過之證明(依結構外審原則辦理)								

類別	項次	項 目	設計人檢討			協審結果		說 明
			符合	免檢討/附	同原核准	有/是	無/否	
土地 使用 管制	28	農舍申請建築申請人資格規定(興建條件、申請人資格、農業使用、農業用地及農舍用地等內容，應會辦本府產業發展局審查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29	原有合法房屋坐落地號土地						
	30	容積率、建蔽率、建築物層數或建築物高度規定值						
	31	建築物用途						
	32	騎樓、無遮簷人行道或退縮建築規定						
	33	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指導或特別規定(檢附計畫說明書)						
山坡地 加強 坡審	34	建築基地丘塊圖平均坡度						
	35	水土保持計畫核准文件及報告書或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核准文件檢附齊全						
	36	依環評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核准文件及報告書檢附齊全						
	37	加強坡審核准文件及報告書檢附齊全						
備 註	標註 * 項目，變更設計申請案均須檢附，其餘項目請設計人自行檢討應否檢附或同原核准。							

臺北市政府建築執照(變更設計)會辦審查表

附件3

建造執照收件號碼：		建照協審單位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文號：	
起造人：	設計建築師：	
建築地點：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請詳列地號)	
審查人員： (簽章)	審查日期：	

申請規模： 地上 層、地下 層 使用分區及使用用途：

本申請案因下列事項(打勾處)涉及貴單位權管範圍，請協助審查；審查中如發現不符之處請逕復申請人辦理修正，審定後請擲回「**建造執照協審室南區地下2樓 2720-8889轉3051**」續憑辦理。

組別	會辦局處	會辦項目	文件是否齊備	
市府各權責機關	A組(7日)	都市發展局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設計審議後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突破建蔽率之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容積率不予明定之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區域內申請建照之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都市更新處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審議後之設計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組(7日)	捷運工程局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基地位於本府93年1月公布之捷運沿線地區(7~14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開發案件之審查(7~14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停車管理工程處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影響評估之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影響評估之審查(停獎案車位數超過150輛之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工處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本府政策須送交通影響評估案件(含：都審、環評等本府聯席審查委員會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影響評估之審查(變更設計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影響評估之審查(停獎案件停車數超過150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汽機車出入口面臨道路開口設計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消防局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消防救災指導原則之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利工程處	<input type="checkbox"/> 水道廢止或改道或加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鄰接山坡地建築案之排水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文化局	<input type="checkbox"/> 古蹟保存區申請建築案之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古蹟周邊或附近地區申請建築案之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建築申請建築案之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具有文化資產價值建築物之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樹木保護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C組(7日)	公園處	<input type="checkbox"/> 遷移植栽之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線地用地出入之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D組	大地工程處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30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來水處	<input type="checkbox"/> 供水事宜(14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E組(7日)	衛工處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下水道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消防局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設備/變更使用執照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利工程處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內水道改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排水溝開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新工處	<input type="checkbox"/> 計劃道路開關(柏油鋪設、道路高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汽機車出入口面臨道路開口設計審查(涉及人行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府外	國防部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事管制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通部高鐵局	<input type="checkbox"/> 高鐵管制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會辦表業簽奉 臺北市政府94年12月6日核定在案，授權承辦同仁自即日起查核應附之圖說文件齊備後，免發文逕併會辦表交由公文登記桌執行公文交換予府內相關機關，以加速執照會辦流程，惟建照卷內應留存影本查參。】

會勘紀錄單

一、開會事由：為○○○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市○○區○○段○小段○
○○地號等○筆土地建造執照，申請案涉及山坡地事
宜辦理會勘。

二、開會時間：○○年○○月○○日（星期○）○時○分

三、開會地點：臺北市○○區○○路○○段○○號

四、主持人：○○○

五、紀錄：

六、各單位簽到：

臺北市○○區公所：

臺北市○○區戶政事務所：

臺北市○○地政事務所：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北市政府大地工程處森林遊憩科：

臺北市政府大地工程處審查管理科：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農林漁牧科：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及資訊服務科：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

○○○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師事務所：

七、各單位意見：

八、結論

開會通知單（函）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會勘資料乙份

開會事由：為○○○○於本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山坡地土地建造執照申請案辦理會勘。

開會時間：○○年○○月○○日（星期○）○時○分

開會地點：臺北市○○區○○路○○段○○號

主持人：○○○

聯絡人及電話：○○○委託協審單位 ○○○○-○○○○

出席者：臺北市○○區公所、臺北市○○區戶政事務所、臺北市○○地政事務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坡地保育科、臺北市政府大地工程處森林遊憩科、臺北市政府大地工程處審查管理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及資訊服務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政府都市規劃科

列席者：○○○君、○○○建築師事務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

備註： 1. 本案是否須辦理擋土牆相關水土保持設施，惠請產業發展局協助說明。

2. 與會單位如未能出席，請傳真書面意見，謝謝。

3 建築師請領勘。

會勘紀錄單

一、開會事由：為○○○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市○○區○○段○小段○
○○地號等○筆土地建造執照，因申請案涉及現有巷道
〔廢巷/改道/認定建築線〕辦理會勘。

二、開會時間：○○年○○月○○日（星期○）○時○分

三、開會地點：臺北市○○區○○路○○段○○號

四、主持人：○○○

五、紀錄：

六、各單位簽到：

臺北市○○區公所○○里辦公室(○○里長)：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及資訊服務科：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臺北市○○區公所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

○○○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師事務所：

七、各單位意見：

八、結論

附件1-1-1

建造執照申請案掛號規定項目審查表

A-1

起造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設計建築師				大章		小章		協審單位		請用印		
建築地點	地址											
	地段地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請詳列於地號表)		
項次	協審項目	設計檢討		協審結果		不符原因	應注意事項					
		符合	免附	有	無							
1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各項文件均應使用本市制式表格，各欄位均應詳實填寫，並依規定用印或簽章。 2. 位於山坡地範圍，非屬市地重劃區、合法房屋及農舍者，需另案申辦雜項執照。 3. 併案辦理拆除執照時另依該項執照掛號規定項目審查表(A-4)之規定檢附文件，相同項目可免重複。 4. 建築圖說、結構圖說、結構計算書及地基調查報告等，係屬專業技術簽證部分不在協審範圍內。					
2	起造人名冊(二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地號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起造人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建築師簽證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土地登記謄本(第一類，三個月內有效)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地籍圖謄本(三個月內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建築線指示(定)圖(八個月內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建築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結構圖說、結構計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違建補照確認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違建補照發展局公文(查報函、評估報告同意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違建補照評估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協審結果							協審人員(請用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准予掛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請依協審結果補正後再申請掛號												

附件1-1-4

拆除執照申請案掛號規定項目審查表

A-4

申請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設計建築師				協審單位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80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right: 20px;">大章</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60px; height: 40px; display: inline-block;">小章</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60px; height: 40px; display: inline-block;">請用印</div>			
建築地點	地址						
	地段地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請詳列於地號表)
項次	協審項目	設計檢討		協審結果		不符原因	應注意事項
		符合	免附	有	無		
1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各項文件均應使用本市制式表格，各欄位均應詳實填寫，並依規定用印或簽章。 2. 申請人檢具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須所有權人用印及蓋正本相符章。 3. 拆除面積小於60平方公尺且樓高3.5公尺以下者，可免交由建築師辦理。
2	申請人名冊(二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地號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地址門牌清冊(二戶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申請人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土地登記謄本(第一類，三個月內有效)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地籍圖謄本(三個月內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建物登記謄本(第一類，三個月內有效)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拆除同意書(有產權登記拆除)或拆除切結書(無產權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協審結果				協審人員(請用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准予掛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請依協審結果補正後再申請掛號							

起造人

設計建築師

大章

小章

協審單位

建築地點

地址

地段地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地號請詳列)

項次

協審項目

設計檢討

協審結果

符合

免檢討

符合

不符合

不符原因說明

基本資料

- 1 申請書
- 2 起造人名冊
- 3 設計人名冊
- 4 地號表
- 5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 6 基地綠化設施明細表
- 7 審查表
- 8 起造人委託書
- 9 基地現況照片

土地相關

- 1 土地登記謄本(三個月內有效)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應對照建管處專責人員於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下載查詢資料核對)
- 2 地籍圖謄本(三個月內有效)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應對照建管處專責人員於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下載查詢資料核對)
- 3 土地複丈成果圖(無越界之虞者得免附)
- 4 土地/建物(敷設建物內部)使用權同意書
- 4 屬土地或建物有他項權利(抵押權除外)登記案件【依相關權利案例辦理】
屬適用土地法三十四條之一案件【切結書+報紙公告+存證信函送達證明】
- 5 台北市建築物電腦地籍套繪圖

併辦拆除

- 1 併辦拆除執照資料表
- 2 建物登記謄本(三個月內有效)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應對照建管處專責人員於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下載查詢資料核對)
- 3 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 4 拆除同意書(含設定抵押同意書、無產權登記切結)
- 5 建物拆除剩餘部分結構安全檢討【結構安全檢討(含安全補強支撐計畫)、結構圖說、結構計算書(含結構系統分析)】

項次	協審項目	設計檢討		協審結果		不符原因說明
		符合	免檢討	符合	不符合	
併辦拆照	6	監拆報告書(已先拆除完竣者免附)				
	7	先行拆除完竣檢附書圖切結書(申請人或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簽證檢討	1	建築師簽證表				
	2	行動不便者檢附表(涉及行動不便檢討者方需檢附)				
	3	結構資料檢附表				
	4	空氣調節設備資料檢附表(涉及空調設備者方需檢附)				
	5	山坡地建築管理與技術規範檢核表				
	6	專業技師簽證報告及會員證影本				
	7	建築圖說				
	8	結構圖說、結構計算書(含結構計算報表)				
	9	設備圖說(機械停車、空調、...)				
	10	地基調查報告				
都計事項	1	建築線指示(定)圖(八個月內有效)				
	2	台北市都市計畫說明書				
	3	自來水事業處供水無虞證明(游泳池)許可文件(申請游泳池方需檢附)				
	4	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允許使用或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				
	5	屬應提送都市設計審議或變更都審核准內容案件【核准函及圖說】(項目尚待公會整合提都設科確認)				
山坡地	1	屬本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地區/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適用地區或鄰近地區【綜理表】【行政簽報】				
	2	屬鄰近山坡地建築之排水審查案件【檢附會辦許可文件】				
	3	應提送山坡地會審(≥3000m ²)審查案件【綜理表】【會審許可文件】				
	4	應提送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案件【檢附核准函及書圖】				
	5	應設置安全觀測系統案件【檢附簽證書圖】				
	6	依會勘紀錄各單位意見檢討【綜理表】				

項次	協審項目	設計檢討		協審結果		附件1-2-2 不符原因說明
		符合	免檢討	符合	不符合	
禁限建	1 屬航高管制區(絕對高度變更者)					
	2 軍事禁限建地區					
管區	1 管區列管事項(依建管處提供內容辦理)					
捷運	1 屬捷運設施範圍涉及地下開挖者【檢附會辦許可文件】					
古蹟 歷史建 /老樹	1 屬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及其鄰近地區【檢附會辦許可文件】					
	2 基地有應保存維護之樹木(法空增建雜項工作物)【檢附會辦許可文件】					
畸零地	1 基地及鄰地有畸零地或保留地者，未建築完成之基地檢附日後與鄰地合併無條件拆除切結書					
違建 補照	本案為違建補照案件，應於接獲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30日內申請復審（結構部分應送請專業機構辦理鑑定者，應於60日內為之）。逾期送請復審或復審仍不符規定者，發展局得予駁回。					
	1 臺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辦法法令檢討表（綜理表）					
	2 發展局公文(查報函、評估報告同意函)					
	3 補照評估報告書					
	4 建造時原設計人及承造人資料					
	5 結構安全鑑定書					
結構 外審	1 屬應辦理特殊結構委託審查案件：經外審單位審查「結構系統」、「施工方法」尚屬可行【檢附許可文件】					
地質 資料	1 屬地質敏感地區					
	2 屬採用鄰地可靠鑽探資料進行設計案件並註記列管					
	3 蘭雅河流域低窪地區(加註開工前辦理施工說明)					
	4 基地是否有採取非連續壁之其他適當擋土工法					

項次	協審項目	設計檢討		協審結果		附件1-2-2 不符原因說明
		符合	免檢討	符合	不符合	
高 鐵 局	1 高鐵禁限建範圍【檢附會辦許可文件】					
水 利 處	1 基地內水道改道					

註：倘屬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得免由建築師設計及簽章之建築執照』案件，設計建築師用印部分由起造人用印取代。

審查結果：擬准，且 是否 應後續開立罰鍰單

審查人員

擬通知改正

請用印

其他

轉陳建照科續核